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大感光”）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1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4、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5、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6、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1 项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1 项议案。

8、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9、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1 项议案。

10、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公司各项支出合理，

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允许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关于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 4 人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无出售重大资产。

6、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关于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

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效率。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